（上接B53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07月0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提案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全部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至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基于谨慎性原则，提案14.0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07月14日上午8:30一11:30；下午13:00一16:3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07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fhb@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邮箱：fhb@linuovalve.com。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7、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电话：0577-65728108

传真：0577-65218999

电子邮箱：fhb@linuovalve.com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邮编：325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83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力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各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各项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委托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6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06月24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林琼慧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6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06月24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杨瑞先生、黄志雄先生、周崇成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名称变更为《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修订后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名称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利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交易行为，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07月16日14时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532,005,86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16,355,393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515,650,468股。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2人，代表股份222,116,69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50%。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70人，代表股份29,713,5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92,440,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19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股份29,676,3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68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4%；反对2,362,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7%；弃权68,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逐项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19,684,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1%；反对2,367,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8%；弃权6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19,687,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62%；反对2,36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7%；弃权6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19,67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5%；反对2,423,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0%；弃权21,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2.0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19,663,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56%；反对2,389,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6%；弃权6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2.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19,638,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43%；反对2,45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2%；弃权21,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2.06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19,71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8%；反对2,38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6%；弃权1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7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19,67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9%；反对2,410,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1%；弃权2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2.0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19,636,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32%；反对2,447,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8%；弃权33,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特别说明：

1、议案1、议案2中的2.01和2.0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刘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161人，缴纳认购资金2,938.5万元，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567,085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67,08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51.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7,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至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股票过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5年6月24日起到2026年6月23日止。锁定期结束后，将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分批解锁。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中国绿发商业REIT"，交易代码：18060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一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本基金自2025年6月27日起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基金份额托管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场外投资者可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参与基金通平台的基金份额转让，应当充分知悉基金通平台做市转让相关业务规则、转让流程及拟转让品种的投资风险，审慎、合规开展转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关于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3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5年7月1日为香港公众节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